

广西警察学院 2021 年奖学金、助学金民主评议记录表

学院		年级、专业、区队			
时 间		地 点		主持人	
评议项目	☒ 国家奖学金 ☐ 国家励志奖学金 ☐ 国家助学金 ☐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				
签名 (手写)	评议小组成员				
民主评议基本情况	范例（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）： 1.本奖（助）学金共有 XX 名学生提出申请，经资格审查后现有 XX 名学生符合条件，全部参加本次评议。 2.民主评议情况表述： 由各学院、年级或区队根据实际评议过程填写。 如采用表决方式则记录申请同学基本情况，评议小组成员对申请同学有无异议； 如采用投票方式则记录投票情况（应到 XX 人，实到 XX 人，通过举手表决（或无记名投票表决），XX 人同意，XX 人反对，XX 人弃权，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同意人数超过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本次会议结果有效。） 3.在评议过程中碰到的问题（有则记录）				
记录员签名：			评议组组长签名：		
（手写）	年 月 日		（手写）	年 月 日	

注：1. 区队民主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，学院评审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，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。2. 本学年评选的所有奖（助）学金均须填报此表。3. 本学年申请本奖（助）学金学生评议结果另页附后。